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SZCHDS-C-G-260013

甲方：化德县公安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长盛大街）公安局大楼

乙方：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兴安北路内蒙古众和商务中心综合楼3号2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项目名称）WSZCHDS-C-G-260013（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的内容包括街道标记、标线、横道线、道路隔离护栏、防撞筒(墩)安装等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经理：白娜（证书编号：NMG2524563）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工。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乙方材料设备进场须提前 2 日通知甲方核验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甲方 2 日内完成验收；不合格材料乙方 3 日内清场更换，未经验收不得施工。

2、分阶段工序验收：每道工序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甲方 3 日内核查；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施工，整改完毕方可继续施工，阶段验收资料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3、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资料齐全、现场清理完毕后乙方提交竣工申请，甲方 15 日内组织总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文件，办理结算；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复验。甲方无故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65000.00 元（小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乙方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并提交预付款申请及对应财务票据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分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核验合格，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80%（包含已付预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 97%，审定结算总价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按行业规定执行。

（二）付款条件：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9000000669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



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



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执 四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 二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化德县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麒（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庆王（签字）

年 月 日

